

的资料的重要性，以便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预防犯罪、儿童福利、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均等、青少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以及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等领域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性措施；

5. 呼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采取措施，以便改善社会条件，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主要目标；

6.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领域和人道主义事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6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改进委员会工作的现有方式和方法。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99.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2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5 号和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4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31 号决议和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31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4 号决议，^⑩

重申在一切公共生活部门的民众参与，包括在有工人参与管理和工人自行管理的此种参与情况，构成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人的尊严的重要因素，

1. 注意到秘书长的研究报告；^⑪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它们关于研究报告的意见；

^⑩E/CN.4/1985/10 和 Add. 1 和 2。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并斟酌委员会需要，在其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该项审议的结果；

4. 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范围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00.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2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4 号决议，

还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⑫

又回顾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 1984 年 12 月 3 日第 39/29 号决议，

铭记着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 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40/14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 1985 年 11 月 25 日第 40/17 号决议，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

^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 年 9 月 11 至 14 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 节。

铭记着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以及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基础上，持续地提高全体人民的福利，并且发展中国家总体的发展速度应大为加快以期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注意到国际经济系统中现有的不平等和不平衡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因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对国际关系及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

意识到每个国家都享有主权权利，可自由采取它认为最合适经济和社会制度，并且每个国家政府有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利的主要任务，

重申在经济成长的同时，必须有质的提高和结构的变化，缩小社会和经济的差别，采取措施确保全体人民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

深信迫切需要迅速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与奴役，因为这些是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也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和平、裁军与发展之间相互联系，因此必须制止军备竞赛，从而节余宝贵的资源，这些资源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可促进所有人的福利和繁荣，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求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它们自己，并重申其他国家承担义务支助它们的努力对实现这项目标是极其重要的。

审议了《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⑩：

1. 注意到《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
2. 并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结论；^⑪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不断恶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的情况由于汇率

急剧波动、实际利率高昂、商品价格剧跌、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严重恶化、保护主义压力增大、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反向转移、债务负担沉重如山、金融和发展机构要求实行限制性调整办法、官方发展援助实质减少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资源严重短缺，而有进一步的恶化；

4.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危急，并且由于世界的衰退及饥馑、干旱和沙漠化而进一步恶化；

5. 要求充分执行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大会第39/29号决议；

6.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制定和重申的目的和通盘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展缓慢；

7. 重申发展的社会影响和社会目标是通盘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每个国家都有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自由决定和执行适当的社会发展政策的主权权利；

8. 强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实现社会进步的重要性；

9.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载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并且需要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各项社会经济目标；

10. 再次强调要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就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的范围内，对它们国家的发展努力大大增加多边和双边的财政支助和先进技术援助；

11. 呼吁所有会员国制订并执行一套相互关联的政策措施，在其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达到它们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预防犯罪、儿童福利、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均等、青少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以及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等领域所确定的目标，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12.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采取各项措施来改善社会状况，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4号》(E/1985/24和Corr.1)。

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规定的主要目标；

13. 又呼吁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尽快彻底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等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本因素，并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制止军备竞赛，重新分配因而节省下的资源，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14.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于 1989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详尽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15.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报告时，考虑到会员国对 1985 年报告的意见，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结论；

16. 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广泛散发各次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同秘书长通力合作编写今后的报告，向他提供本身职权范围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18. 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01. 妇女的社会任务^⑩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并重申《1975 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城宣言》，^⑪《实现国际妇女年目

^⑩ 并参看第一节，脚注^⑫，和第五节，第 40/204 号决议。

^⑪《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6. IV. 1），第一章。

标世界行动计划》^⑫ 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⑬ 的重要性，

重见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会议通过《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⑭

注意到公正、持久的和平与社会进步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都需要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和发展进程，

铭记着经济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外来统治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和干涉别国内政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碍于实现具体真正的平等，并且有碍于妇女参与社会生活，

坚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都充分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⑮、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⑯以及这个领域其他有关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

认识到实现妇女平等充分参与所有活动领域这一目标，是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意识到努力提高妇女各方面的地位并使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不只是在法律上取得平等的问题，还需要进行更深刻的社会结构的改革和改变目前的经济关系，以及通过教育和宣传来消除传统的歧视，以便为妇女创造条件，使她们能够充分发展她们的智力和体力，积极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决策过程，

念及必须扩大机会，使男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以及有收入的工作和社会活动，

认识到妇女生儿育女的任务不应当成为不平等和歧视的原因，生儿育女的责任应由妇女与男子和整个社会分担，

^⑫ 同上，第二章，A 节。

^⑬《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0. IV. 3 和更正），第一章，A 节。